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 **自願公佈**

### **出售合營公司50%的股權**

本公佈乃由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oodies Group Limited（「FGL」）、Cabletron Investments Limited、德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及邱偉樑先生就威強集團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FGL與獨立第三方葉俊榮（「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FGL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合營公司5,000股股份，佔合營公司50%的股權，代價為50,000港元（「出售事項」），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代價乃由FGL與買方經考慮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如下所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FGL將不再持有合營公司的任何權益，且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利潤50,000港元，惟須待本集團核數師作進一步審核程序。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使本集團能夠將其財務資源分配至其核心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智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鈺先生、張劉麗賢女士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及發佈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保留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並保留。

\* 僅供識別